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二级学院党委（总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强化院（系）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二级学院党委（总支部）书记工作职责，具体包括：

一、主持学院党委（总支部）全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学校党委统一安排，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委（总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主持学院党委（总支部）委员会议、扩大会议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会议，坚持落实党委（总支部）会议“第一议题”制度。

二、代表学院党委（总支部）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向全院党员报告工作，按规定参加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三、负责学院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征兵入伍工作，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指导，协助院长落实好招生、就业工作。

四、负责学院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

实施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学校党委各项决定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五、负责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指导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六、负责学院分党校工作，抓好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七、负责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廉洁和党员标准的教育，做好对不合格党员的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置工作，及时表扬先进，促进后进，纠正不正之风，坚持从严治党。

八、抓好党风党纪建设，与行政领导共同做好学院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以及学院各类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工作。

九、关心爱护党员和教职工，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以加强政治建设为主基调，开展丰富生动的党组织活动。

十、组织或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发挥政治把关作用。领导学院统战工作，领导学院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工作。

十一、注意培养党建和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加强经验总结，重视党建创新，注意积累资料，及时反馈信息。积极开展党组织创先争优，争创“双创”先进典型。

十二、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